附件

金上京会宁府遗址周边地带

建筑高度控制指标和管理规定

针对近年来金上京遗址区域建筑项目逐年增多，逐步影响文物环境安全的实际情况，为妥善处理文物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金上京会宁府遗址周边地带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研究意见的函》（文物保函〔2021〕69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结合《金上京会宁府遗址保护规划》，对金上京会宁府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做如下管理规定：

一、 通则

1.区内不得建设任何污染、破坏金上京会宁府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造成污染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文物法 第十九条规定)

2.所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必须按文物法规与其他相关建设管理法规的要求，执行申报审批程序。（文物法 第十七、十八条规定）

3.地下文物埋藏区与建控地带重合，所有必要的工程建设均应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有建设项目均应经专家专项论证后批准。如有重要考古发现的，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并划定保护范围。（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 详见文本P63）

4.以绥满公路中心点向北 100 米范围内按照一类控制区执行，设置防护林带。(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 第一条、第二条)

5.具体控制指标依据《金上京会宁府遗址周边地带建筑高度控制指标研究》执行。 （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

二、 一类控制区同时执行下列规定

1.建设遗址保护管理所需的基础设施工程时，不得破坏环境风貌。

2.允许建设必要的文物保护管理、展示、旅游服务用房。

3.一般各遗存点不超过一处（组），每处不超过 200 平方米，单层、房屋高度不超过 7.0 米，距地表遗存水平距离不小于 100 米，形式、色彩与环境协调。

4.现存区内一切建构筑物，原则禁止原址翻扩建，需要时由建设选址区（二类控制区）中择址另建。

5.现存超过三层的房屋及单层高度超过 7.0 米的房屋，短期无搬迁意向的，限期降低高度。

三、二类控制区同时执行下列规定

1.区内允许建设居住、教育、商业、医疗、旅游服务、交通等类建筑。

2.建筑密度控制在 30%以内。建筑形式、色彩应与环境协调。

3.刘秀屯金代建筑遗址西北侧、金太祖完颜阿骨打陵址西北侧的2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6米。

4.郊祭坛遗址北侧的2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位于郊祭坛遗址外扩半径6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7米；600-3000米半径范围内，其临向规划范围中心一面的60米宽度地域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6米，其他地域建筑高度不得超过9米。

5.孙家屯金代建筑基址西侧的1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位于孙家屯金代建筑遗址600米半径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7米；600-3000米半径范围内，其临向规划范围中心一面的60米宽度地域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6米，其他地域建筑高度不得超过9米。

6.金太祖完颜阿骨打陵址南侧的1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其临向规划范围中心一面的60米宽度地域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6米；其他地域建筑高度不得超过9米。

四、特别控制区同时执行下列规定

1.允许建设各类民用建筑。

2.遗址周围建设项目应适度把握建筑等类与遗址环境的协调；朝向府城遗址一面（南面）区域中的建设，应适度考虑遗址相互间空间呼应。

3.半拉城子遗址城墙外扩6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7米。

4.北城东门观山望河视廊范围与三类建设控制地带重合区域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二层坡屋顶的民居高度。

5.东环五队团山子遗址与北城门的百米宽视廊范围内（含距东环五队团山子遗址250米范围内），不得建设任何建、构筑物；视廊范围之外的公共绿地内建设高度不得超过7米。

6.东环五队团山子遗址望城视廊的三角区域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5米。

7.距东环五队团山子遗址310米之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8米，同时应满足视觉通廊以及城市公共绿地的建设和控高要求。距东环五队团山子遗址600米之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54米。距东环五队团山子遗址600米之外建筑高度不得超过80米。